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43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

債 務 人 曹淑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5年03月21日起至115年04月21日止，按年息9.2%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04月22日起至116年01月21日止，按年息11.04%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6年0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2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2月1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

01 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49%計
02 算之利息【現為9.2%】（證二）。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
03 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
04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05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06 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07 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

08 （證三）。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
09 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10 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11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2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13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
14 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
15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6 五、詎料，上開借款自民國115年02月16日到期即未依約清
17 償，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
18 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
19 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
20 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
21 利息。

22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23 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24 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
25 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26 約定書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五、利率變動表
27 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